

温度

倾听人民声音
感知时代温度

人民的急难愁盼 法治记者来帮忙

■案例采括①

10岁姐妹为何寒冬出走近40里 也要逃离那个“家”

近年来，因儿童缺乏得当监护导致的恶性事件时有发生，每每牵动国人神经。

2022年2月22日《霞姐帮帮帮》栏目帮助了一对特殊的10岁小妹妹。

2月14日晚上10点，新化县一对不到10岁的小妹妹疑似被虐待而离家出走。得知这个情况，我们立刻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来到当地调查走访。

经过30多个小时的紧急寻找，有人在新化县火车站广场发现了石冲口镇离家出走的李美(化名)李丽(化名)两姐妹，村干部亲属等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而在现场，亲属之间却相互指责，在双方的争吵中不断出现打骂、虐待、强行带走等话语。

记者初步调查后发现，两姐妹当前被伯父李义(化名)和伯母徐翠(化名)抚养，孩子的父亲李峰(化名)2018年因故意杀人罪被判12年，目前在娄底监狱服刑，母亲离家出走音信全无。

李峰父母早亡，被捕后两个孩子原本跟随其叔叔(孩子叔叔爷爷)李兴(化名)生活。据石冲镇村支书罗文清介绍，村里面为两姐妹申请低保后，伯父伯娘强烈要求自己抚养姐妹俩。因为当时孩子哭闹着不愿离开李兴家，村里专门就此事调解过几次，当地很多民众也知晓此事。

两姐妹被李义夫妇带走抚养后，出现多次离家出走的情况，村民也数次目击到对其打骂。

“用扁担打脚，那打得真的不可思议，看不下去。”一名目击村民说。

石冲口镇天龙山中学副校长谭晓斌也谈到自己所见情形，“我看到这个小姑娘，腿上很大一块淤青，用棒打。今年又出这些事，用刀划。”

甚至孩子的9年制义务教育都没有得到保障。“还是我做工作，学校先垫付(学杂费)，才送到学校来(读书)。”谭晓斌说。

此次孩子找回后，暂住在村妇联

邓仙英家中。询问孩子是否愿意回家生活，孩子沉默不语。

这并非长久之计，大家一致认为需要变更监护人，但在第1阶段的调解中，依旧争执不下，根本谈不拢。

记者当即协调当地县妇联、政府、村委、民政所、派出所、学校、省娄底监狱等多部门一起，最终帮助孩子们重新回到李兴家生活。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6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明确要求。

好的法律，关键在于落实。无人抚养儿童虽然并非准确意义上的孤儿，却是未成年人中最特殊、最困难的一类群体。他们因缺少父母有效抚养和监护，造成生活失助、学习失教、情感失落、安全失保等情况，容易出现自卑、偏激、不自信等心理问题。

这一现状不容忽视，需要家庭、政府、社会等各方面共同发力，让每一名儿童都感受到爱与希望。

■案例采括②

宁乡妈妈带3岁女儿流浪，记者暖心救助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

小孩已经到了学前教育的年龄，如果监护人缺位，政府和其他的社会力量应该如何?

2022年6月27日，《霞姐帮帮帮》栏目就关注了这样一对经常在外流浪的母女。

当月，多名群众多次向本报反映，称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省疾控中心地下通道处，一位妇女带着一名3岁左右小女孩在乞讨，请求媒体一定要帮帮她们，记者随即赶往现场。

无论记者如何与之沟通，这名妈妈一直未开口说话，并用手示意记者用笔交流。

这名妈妈告诉记者，她叫李林(化名)，宁乡人，因老家房屋无法居住，只能带着孩子出来流浪。李林还拿出一份其手写的报告，请求得到帮助。通过交流得知，小女孩出生于2019年，至今未上户口。李林的丈夫陈某是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道湘春路社区人，因要在医院照顾80多岁的母亲，也无暇顾及母女俩。

记者与宁乡市相关部门联系后，



栏目记者与流浪母女交流。

李林户籍地所在镇政府、派出所等工作人员立即前往长沙市协调相关问题，后续相关情况再反馈。

陈某所在社区也表达其难处，李林与其大儿子的户籍均在宁乡市，并不在本社区，且也未在本社区实际生活。陈某是社区空挂户，曾经享受低保，目前带着80多岁的母亲居住在岳麓区一套40余平米的廉租房。

在此期间，本报再次接到群众来电，称李林带着孩子在地下通道处乞讨。记者又一次来到现场，与其沟通。在记者的劝导下，李林开口讲述了自己的故事，并保证会好好照顾孩子。

记者也找到陈某，劝说其要履行好孩子的抚养义务。陈某却表示，“我现在管也管不了，因为我已经61岁了，对不对，我也没办法”。

6月13日，陈某所在社区告诉记者，经两地政府工作人员协商，小女孩户口随母亲落户宁乡市，并按照法律规定为其审批宅基地建房，问题得以暂时性解决。

2022年是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1周年，这类四处流浪的乞讨儿童权益到底该如何保障，记者也采访了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主任陈平凡。“当事人的小孩已经达到了学前教育的年龄，如果监护人缺位，政府和其他社会力量，就应该及时进行补充兜底，基层组织和政府有义务采取措施去满足困境未成年人生活等方面的基本需要。”陈平凡表示，“当事人带着孩子流浪街头，这种行为给孩子身心健康带来极大的不利影响，也构成了法律上的监护侵害，相关部门应该及时制止，人民法院也可以依申请撤销其监护资格并对未成年人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情节严重的还会构成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



为被艺考培训班欺骗的高中女生拿回数万元高价培训费，其家长(右一)送来锦旗。



帮助来自全国各地的10余名遭遇代加工诈骗的当事人成功维权，河北省雄安新区一名当事人寄来锦旗。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罗霞

在新媒体迅猛发展的时期，传统报纸媒体记者迅速转型，《霞姐帮帮帮》栏目正是其中之一。

栏目以“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为目标，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打造有趣、实用的视频普法栏目。一方面围绕中央、省委重要决策部署，让党和政府的声音“飞入寻常百姓家”；另一方面围绕百姓的急难愁盼问题发声，促进问题解决和社会进步，为法治湖南建设贡献媒体力量。

救助流浪在外的母亲和她的3岁女儿、为农民工和遭遇网络诈骗的群众讨回血汗钱……对于群众求助、投诉的事情，栏目秉承“以人民为中心”初衷，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截至目前，栏目接到的各类投诉200多起。特别是帮助解决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类案例就有10余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000万元以上，经常收到来自全国各地锦旗。不仅被纳入湖南日报“和谐家园”帮扶中心，还与省直妇工委、法检公司建立联动机制，聚合力量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儿童依法维权。